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，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并电话确认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其中，5 名董事现场表决，4 名董事传真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华达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0-002。

以上公告内容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